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韋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30號、113年度罰執字第9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韋達犯如附表之罪所處罰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韋達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受刑人經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之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8月2日前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是附表之罪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依刑法第51條第7款，本件應於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

以下定應執行罰金。審酌附表之罪行為時間、空間差距甚遠，且侵害複數財產法益，責任重複非難性極低，再審酌附表之刑為非鉅額罰金刑，無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影響受刑人回歸社會可能，兼衡預防需求、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一切情狀後，酌定受刑人應執行之罰金為6,000元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